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81

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所罗门·科尔比耶先生(加纳)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系应中国请求([A/75/143](#))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和 19 日第 14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4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[A/75/143](#))。

二. 决议草案 [A/C.6/75/L.6](#)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1 月 6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中国代表(代表阿富汗、阿塞拜疆、中国、格鲁吉亚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蒙古、巴基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)介绍了题为“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[A/C.6/75/L.6](#))。
6. 在 1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6/75/L.6](#) (见第 7 段)。

¹ [A/C.6/75/SR.14](#) 和 [A/C.6/75/SR.19](#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